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5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作为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注入炼化和PTA资产，纵向整合产业链，将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利益提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董事范红卫、王山水、李峰、刘志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